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署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朱家禾
電話：2772-1370#6414
傳真：2775-7772
電子信箱：chch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秘書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504009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推動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持續落實相關節能措施，本署訂於115年11月27日辦理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ESCO媒合會」，敬邀貴單位節能業務主管及節能管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學校加強落實節電，輔導未達節電目標量者，本次媒合會邀集ESCO廠商協助各單位進行節電診斷並辦理「ESCO服務模式說明」、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案例分享」等介紹，藉以提升公部門整體節能成效。

三、本次媒合會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協助辦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活動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詳如附件簡章。

(二)未達節電目標名單將由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提供評比機關，請貴單位督導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之未達節電目標單位踴躍報名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5年11月10日上午9時起至人數額滿為止。

(四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宏裕科技大樓B2國際會議廳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號）。

(五)聯絡方式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計畫團隊（電話：02-77045240，E-mail信箱： pml@ftis.org.tw @前面為數字1）。

(六)為節省紙張使用、減少公文往返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逕自上

115/11/09經濟部秘書處

11505127180

網報名，無需函復本署。

(七)為共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與會來賓可穿著輕便、合宜、舒適衣服參與。

四、隨文檢附媒合會簡章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秘書處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-14-09 07:39:36